中央公安部关于批准劳改生产计划统计工作座谈会议文件的指示

（54）公劳字第113号

华东局社会部，华南分局社会部，内蒙公安部，各省（市）公安厅（局）：

兹批准本部十一局酒海秋副局长在劳改生产计划统计工作座谈会上《关于目前劳改生产计划统计工作基本情况和一九五五年劳改生产计划任务的报告》和孟昭亮局长《在劳改生产计划统计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两个文件，并印发给你们，望督促所属劳动改造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劳改生产的计划统计工作，是正确的组织犯人投入劳动改造、发展劳改生产和提高与改进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同时，它又是劳改生产工作中一项新的复杂的工作，现时我们还缺乏这方面的工作经验，为了适应劳改生产发展的需要，正确地贯彻此次会议所规定的方针和任务，各级公安机关均应重视和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与检查。

附件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